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劉佳箴 電話:04-7531824

電子信箱: 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301801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公函、發布令影本及條文(共3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\_1130180198\_ATTACH1.pdf \ 376470000A\_1130180198\_ATTACH2.

pdf \ 376470000A\_1130180198\_ATTACH3. odt)

主旨:有關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」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433A號令訂定發布,檢送教育部公函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433D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各科、本府教育處白淑如督學、本府教育處黃敏宜督學、本府教育處 黃俊錡督學、本府教育處許惠茹督學、本府教育處蘇玉芳督學、本府教育處張峻

銘督學電2024/09505文章

人事室 收文:113/05/15 1130002084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